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49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了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該規則”)。

### **背景**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使本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

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當中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 有關建議

### 主要的政策考慮

4. 該規則補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I 部。該部主要涉及適用於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sup>1</sup>的持續財政及營運規定，包括

---

<sup>1</sup> 有聯繫實體是指在香港持有中介人的客戶資產及與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的法團。

確保客戶款項得到妥善處理的規定。該規則訂明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應以何種方式處理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有關規定主要以目前的《證券條例》(第 333 章) 第 84 條及第 XA 部第 6 分部、《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第 46 條及《櫃檯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 第 23 條的條文作為基礎。在設計有關規定時，證監會清楚知道必需在保障投資者及減輕受其規管的人士在遵從法規方面的負擔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該規則就這兩方面均有引入新元素。

## 主要的新元素

5. 該規則作出的主要政策改動如下 -

- (a) 將該規則適用於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但若該有聯繫實體為認可財務機構則除外)，以配合為填補目前在規管方面的不足之處而對該等實體施加直接規管的整套措施<sup>2</sup>；

---

<sup>2</sup> 為了對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進行規管以便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4 條訂明獲准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人士類別，即：中介人、其有聯繫實體及屬於“豁免人士”的定義範圍內的人士，包括認可財務機構。《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有聯繫實體施加直接規管。

- (b) 將把收到的客戶款項存入獨立帳戶的時限縮短為 1 個營業日(與大部分的主要司法管轄區的規定相似)；
- (c) 將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並仍留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款項；或於任何時間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但其後已在符合該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移轉往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款項，豁除於該規則的適用範圍。這是因為證監會明白到要在香港以外地方遵從有關獨立存放客戶款項的規定有其實際困難，而且所能提供的保障亦有限，特別是當有關國家沒有信託法或沒有認可財務機構。代之是持牌法團需遵從《操守準則》，確保該等客戶款項獲得妥善保管，及如有關款項將移轉到香港以外地方時，便需向客戶作出適當的風險披露；及
- (d) 批准按照客戶的常設授權提取客戶款項，及根據諮詢市場期間所收到的意見，在有關客戶屬專業投資者的情況下，可寬免須就該等常設授權每年續期的規定，以及放寬續期程序，以便進一步減輕中介人在遵從法規方面的負擔。

## 該規則

6. 該規則第 2 條載有適用於整條規則的釋義條文。
7. 該規則第 3 條界定該規則的適用範圍，尤其是訂明該規則並不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並仍留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款項；及該規則不再適用於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但其後已在符合該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移轉往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款項。
8. 該規則第 4 條規定收取或持有客戶款項的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須為存放該等款項而在香港開立和維持獨立帳戶，及在收取該等款項後的 1 個營業日內存放該等款項在該帳戶內。
9. 該規則第 5 條指明在何種情況下可以從獨立帳戶提取客戶款項。
10. 該規則第 6 條訂明應如何處理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的利息。

11. 該規則第 7 及 8 條訂明關於客戶書面指示及常設授權的規定，包括該等常設授權的續期事宜。

12. 該規則第 9 條明確指出在收取支付客戶款項款額的支票時，只有在收到該支票的收益時方被視為已收取該款額。

13. 該規則第 10 條規定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如察覺獨立帳戶內持有並非客戶款項的款額，須在它察覺此事的 1 個營業日內，從該帳戶提取該款額。

14. 該規則第 11 條規定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就沒有遵從該規則的訂明條文一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15. 該規則第 12 條訂明違反該規則的訂明條文的罰則。

## 公眾諮詢

16. 證監會在 2001 年 4 月 12 日就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徵詢公眾意見，並收回共 17 份意見書。證監會已考慮過所收回的全部意見，並對該規則擬稿作出適當的修訂。

17. 小組委員會於 2002 年 7 月 9 日審議該規則的擬稿，證監會已按照部分委員的意見加入若干修訂，及改善條文的行文以便更充分地反映政策原意。委員在 2002 年 10 月 24 日審議該規則經修改後的擬稿，並再無表示有其他的關注。

###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8. 該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 **生效日期**

19.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該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及在讓業界有合理時間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我們計劃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實施日期的目標。

## 宣傳安排

20. 該規則將於 2002 年 12 月 6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 查詢

21.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2 7642 與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林世元先生或致電 2283 6809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艾美蓮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 年 12 月 6 日

##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2
4. 將客戶款項存入獨立帳戶	2
5. 從獨立帳戶提取客戶款項	5
6. 如何對待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的利息	6
7. 關於客戶書面指示的規定	7
8. 關於客戶常設授權的規定	7
9. 收取支付客戶款項的支票	9
10. 從獨立帳戶提取客戶款項以外的款項的規定	9
11. 就沒有遵守本規則的某些條文作出報告	9
12. 罰則	9

##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149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不合情理” (unconscionable)就常設授權而言，指在考慮《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第 6 條指明的因素後屬不合情理，猶如有關的常設授權屬該條例所指的合約一樣；

“相連法團” (linked corporation)就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 (a) 該有聯繫實體屬該法團的控權實體；
- (b) 該法團屬該有聯繫實體的控權實體；或
- (c) 某人士屬該法團的控權實體，亦屬該有聯繫實體的控權實體；

“書面指示” (written direction)具有第 7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常設授權” (standing authority)具有第 8(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獨立帳戶” (segregated account)指根據第 4(1)及(2)條開立和維持的獨立帳戶。

### **3. 適用範圍**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持牌法團的客戶款項 —

- (a) 在進行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由該法團或代該法團收取或持有；或
- (b) 由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或代該實體就該受規管活動的進行而收取或持有。

(2) 本規則 —

- (a) 在由持牌法團或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款項留在香港以外地方時，不適用於該等客戶款項；或
- (b) 在曾經由持牌法團或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於任何時間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款項按照本規則移轉往香港以外地方時，即不適用於該等客戶款項。

(3) 本規則不適用於在由持牌法團的客戶以該客戶的名義開立及維持的銀行帳戶內的該法團的客戶款項。

### **4. 將客戶款項存入獨立帳戶**

(1)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如收取或持有第(3)款描述的該法團的客戶款項，則須按照第(2)款在香港為客戶款項開立和維持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帳戶，而每個該等帳戶均須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

(2) 第(1)款描述的獨立帳戶須在以下機構或人士處開立和維持 —

- (a) 認可財務機構；或

(b) 證監會為施行本條而就一般或個別個案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

(3)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以下客戶款項款額須按照第(4)款處理 —

(a) 從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客戶收取的與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有關的所有款額，但 —

(i) 須減去與該等交易有關連的佣金及其他恰當收費；

(ii) 該法團在收取上述款額當日或隨後的 2 個營業日內，為履行該客戶須就該等交易遵從關於交收或保證金的規定的義務所支付的任何款額則除外；及

(iii) 用以補還該法團在收取上述款額當日之前的任何時候，為履行該客戶須就該等交易遵從關於交收或保證金的規定的義務所支付的任何款額則除外；

(b) 從獲該法團提供財務通融以利便取得和(如適用的話)繼續持有證券的該法團的客戶收取，或代該客戶收取的所有款額，但用以減低該客戶對該法團的欠款的款額則除外；

(c) 就櫃桿式外匯交易而從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客戶收取的所有款額，但須減去與該項交易有關連的佣金及其他恰當收費；

(d) 從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客戶收取的所有其他款額，但以下項目除外 —

(i) (a)(i)、(ii)及(iii)段提述的款額；

(ii) (b)段提述的用以減低該法團的客戶就財務通融對該法團的欠款的款額；及

(iii) (c)段提述的佣金及其他恰當收費。

(4)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須在收取第(3)款提述的該法團的客戶款項款額後的一個營業日內 一

- (a) 將該款額存入獨立帳戶；
- (b) 將該筆從有關客戶或代有關客戶收取的款額支付予有關客戶；
- (c) 在不抵觸第(6)款的規定下，按照書面指示支付該款額；或
- (d)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並在不抵觸第(6)款的規定下，按照常設授權支付該款額。

(5)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不得在以下情況下根據第(4)(d)款支付該法團的客戶款項款額 一

- (a) 如它支付有關款額即會屬不合情理；或
- (b) 如有關的常設授權授權向該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在香港的帳戶，或向任何與該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或以該有聯繫實體屬為相連法團的法團在香港的帳戶支付款額，而該帳戶並非獨立帳戶。

(6)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不得將該法團的任何客戶款項款額支付予或准許將任何該等款額支付予 一

- (a) 其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 (b) 和該持牌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或以該有聯繫實體屬為相連法團的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

但如該高級人員或僱員是該持牌法團的客戶，而該等客戶款項是從他或代他收取的，則屬例外。

## 5. 從獨立帳戶提取客戶款項

(1)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如持有在獨立帳戶內的該法團的客戶款項款額，須將該款額一直保留在該帳戶內，直至以下情況出現為止 —

- (a) 該筆代該法團的客戶持有的款額已支付予該客戶；
- (b) 在不抵觸第(3)款的規定下，按照書面指示支付；
- (c)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並在不抵觸第(3)款的規定下，按照常設授權支付；
- (d) 該筆代該法團的客戶持有的款額，須用於履行該客戶須就該法團代其進行的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遵從關於交收或保證金的規定的義務；或
- (e) 該筆代該法團的客戶持有的款額須用以支付以下款項 —
  - (i) 該客戶就該法團進行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而欠該法團的款項；或
  - (ii) 該客戶就該有聯繫實體為該客戶或代該客戶收取或持有客戶款項而欠該有聯繫實體的款項。

(2)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不得在以下情況下根據第(1)(c)款支付該法團的客戶款項款額 —

- (a) 如它支付有關款額即會屬不合情理；或
- (b) 如常設授權授權 —
  - (i) 在第(1)(d)或(e)款列明的情況以外的情況下，向該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在香港的帳戶支付款項；或

(ii) 向任何與該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或以該有聯繫實體為相連法團的法團在香港的帳戶支付款項，

而該帳戶並非獨立帳戶。

(3) 第(1)款描述的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不得將該法團的任何客戶款項支付予或准許將該等款項支付予 —

(a) 其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b) 和該持牌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或以該有聯繫實體屬為相連法團的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

但如該高級人員或僱員是有關客戶，而該客戶款項是代他持有的，則屬例外。

## 6. 如何對待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的利息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如持有該法團的客戶款項，均須按照第 5(1)條處理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所產生的利息款額。

(2) 代持牌法團的客戶持有客戶款項的該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如因與該客戶訂立的書面協議而有權保留在獨立帳戶內的利息款額，則該法團或有聯繫實體須在 —

(a) 該利息記入該帳戶的貸方；或

(b) 該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察覺該利息已記入該帳戶的貸方，

(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後一個營業日內，從該帳戶發放該利息款額。

## **7. 關於客戶書面指示的規定**

就第 4(4)(c)或 5(1)(b)條而言，書面指示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 —

- (a) 關於一筆該條描述的持牌法團的客戶款項款額的；
- (b) 由該法團的客戶給予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的，而 —
  - (i) 該客戶款項款額是從該客戶或代該客戶收取的；或
  - (ii) 該客戶款項款額是代該客戶持有的；
- (c) 指示該法團或有聯繫實體以特定方式支付該客戶款項款額的；及
- (d) 該通知在書面指示所關乎的客戶款項已由該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按所指示的方式支付後失效。

## **8. 關於客戶常設授權的規定**

(1) 就第 4(4)(d)或 5(1)(c)條而言，常設授權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 —

- (a) 由持牌法團的客戶給予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
- (b) 授權該法團或有聯繫實體以一種或多於一種指明方式處理 —
  - (i) 不時從該客戶或代該客戶收取的客戶款項；或
  - (ii) 不時代該客戶持有的客戶款項；

- (c)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指明一段不超過 12 個月的該授權的有效期；及
- (d) 指明該授權可以何種方式撤銷。

(2) 第(1)(c)款不適用於由持牌法團的屬專業投資者的客戶給予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的常設授權。

(3) 在有效期屆滿前沒有被撤銷的常設授權 —

- (a) 可續期一次或多於一次，每次續期 —
  - (i) (如給予該授權的持牌法團的客戶並非專業投資者)不得超過 12 個月；或
  - (ii) (如給予該授權的持牌法團的客戶屬專業投資者)時間長短不限，

但續期須獲給予該授權的持牌法團的客戶的書面同意；或

(b) 須在下述情況下當作已續期 —

- (i) 在該授權的有效期屆滿前的 14 日之前，獲給予該授權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向給予該授權的該法團的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提醒該客戶該授權的有效期即將屆滿，並通知該客戶除非他提出反對，否則該授權會在屆滿時按該授權指明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而續期期間為 —
  - (A) 該授權指明的相等期間；
  - (B) (如該持牌法團的客戶並非專業投資者)任何由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指明的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或

(C) (如該持牌法團的客戶屬專業投資者)  
由該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指明的任  
何期限的期間；及

(ii) 該客戶沒有在該授權屆滿前反對該授權續  
期。

(4) 凡常設授權按照第(3)(b)款當作已續期，有關持牌法團或有  
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該授權屆滿日期後的 1 星期內，將該授權  
續期的確認書給予該法團的有關客戶。

## 9. 收取支付客戶款項的支票

就第 4(3)(a)及(4)條而言，收取支付客戶款項款額的支票的持牌法  
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只在收到該支票的收益時，方被視為已收取該  
款額。

## 10. 從獨立帳戶提取客戶款項以外的款項的規定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如察覺它在獨立帳戶內持有並非  
該法團的客戶款項的款額，須在它察覺此事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從該帳戶  
發放該款額。

## 11. 就沒有遵守本規則的某些條文作出報告

第 4(1)或(4)或 5(1)條適用的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須  
在察覺本身沒有遵守該條後的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將此事告知證監  
會。

## 12. 罰則

(1) 任何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4 或 5 條，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意圖詐騙而違反第 4 或 5 條，即屬犯罪 一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
- (3) 任何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6、8(4)、10 或 11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4) 任何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意圖詐騙而違反第 6、8(4)、10 或 11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5) 在決定根據第 4(5)(a)或 5(2)(a)條支付客戶款項是否屬不合情理時，法庭須考慮《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第 6 條所指明的因素，猶如有關的常設授權屬該條例所指的合約一樣。



沈聯海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2002 年 12 月 2 日

## 註釋

本規則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49 條訂立的。本規則訂明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對待和處理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的方式。其中有條文規定須在收取客戶款項後一個營業日內將款項存入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帳戶。本規則亦就以下各項指明規定：從上述帳戶提取款項、對待存於上述帳戶內的客戶款項的利息，以及自行就沒有遵守規則作出報告。本規則亦就違反各別條文訂明罰則。